

八、实践教学

内容	学分	开设时间
专业（教育）见习	2	四 1
专业（教育）实习	8	四 1
毕业论文（设计）	6	三 3 至四 2
社群教育	4	一 1 至四 2
总计	20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本专业见习与实习都安排在四年级第 1 学期进行，学生到实习学校后开始正式，上讲台讲课之前的 2 周作为专业见习期，其余时间作为专业实习期。

2. 社群教育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学分
社群教育平台	必修 教授访谈	1
	选修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并结项	1
	参与社会实践、学校志愿服务岗、校外志愿服务或者参加海外学习、实习、游学等活动	1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等	1
	参加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等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	1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技能证书	1

（1）必须修满该平台 4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 1 学分，选修 3 学分。

（2）必修课“教授访谈”要求学生在 4 年内至少与物理学院 8 位教授（副教授）进行单独交谈，听取教授对学习、选课、学习方法、人生规划、就业等方面的指导，请教专业学习、科学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并独立完成 8 篇访谈总结报告。

（3）需从该平台的选修课中任选三门完成 3 学分。

（4）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指国家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基金项目、基地科研训练及能力提高项目、校级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和学院认定的其它项目。

九、说明

1.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各类课程学分、实践学分）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 150 学分（课内学分 130），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32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8 学分（通识教育核心课），专业主干课程 65 学分，个性发展课程 25 学分，实践教学 20 学分。

2. 各类课程学分的修读

(1)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学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2)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体育测试达标，方可毕业，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3) 信息应用能力：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4) 新生研讨课分不同专题，具体修读方式见《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

(5) 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师范专业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6) 个性发展课

A. 免费师范生和以教师岗位为就业取向的学生应修读 16 个学分（12 个必修和 4 个选修）的教师教育类课程（见教师教育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同时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相当于各 1 个学分），并完成 10 个教学实践环节学分（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

B. 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师范专业中不以教师教育为毕业去向的学生可以参照非师范专业中专业学术型、交叉复

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的培养办法修读相应课程。

(8) 师范专业教育学、教育技术学附加修读办法：师范专业在完成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后，若另外修取了 10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可获取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若另外修取了 24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并完成辅修专业论文，可获取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3. 注册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从本专业标注为双学位的课程中选择修读，修满 28 个学分可申办辅修证书，修满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申办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4. 每学年第三学期主要安排：

教学课程：

- (1) 学校建设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 (2) 学校自开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3) 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国际化通识性课程或讲座；
- (4) 部分新生研讨课程；
- (5) 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 (6) 语言强化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或活动：

- (1) 教学计划调整后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如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野外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 (2) 大学生科研项目训练；
- (3) 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含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
- (4) 各类大学生实践竞赛活动；
- (5) 境内外游学教育活动；
- (6) 其他可以安排在暑期第三学期进行的创新创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活动。

5. 各学院其他事项说明

(1) 本专业属理科门类，但主要为基础物理教学培养高素质人才，因此建议学生除了选修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的全部内容外，还应选修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音乐学、美术学，以及数学和计算机等自然科学类专业的课程，为将来很好地从事教学和科研进行知识拓展及能力提升方面的准备。